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刘杰先生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25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张雷先生、谭光荣先生、夏劲松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

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总数由 75,162,347 股变更为 105,130,32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75,162,347 元变更为 105,130,326 元。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工艺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金属密封件设计测试服务,金属密封件产品加工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风力发电钢制塔筒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混凝土管

片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设计、制造与销售”。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及注册资本变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张雷先生、谭光荣先生、夏劲松先生（已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的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为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独立董事单飞跃、张雷、谭光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据此，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客观真实的评估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40,07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友君、刘杰、胡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届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

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与“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及新地块厂房的用途，将其用于本次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以及公司的其他生产需求。同时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加自有资金共计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风机叶片预埋螺套 3P 工厂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